新晃县2024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使用实施方案

根据湘财预〔2024〕119号文件精神，分配我县中央、省级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共计39.66万元。为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效益最大化，结合我县实际，以全县11个乡（镇）畜禽养殖户为服务对象，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效果监测、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先打后补”资金补助等工作。为使用好39.66万元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单位概况

（一）项目背景。新晃旧称晃州、晃县。全县总面积1508平方公里，辖11个乡镇、137个行政村，1个省级产业开发区。1956年成立侗族自治县。常住人口22万，以侗族为主的少数民族占80.1%。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原武陵山连片特困地区县，2021年入列湘鄂渝黔革命老区县。2023年末，新晃县畜牧业生产按照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改革要求，生猪全年出栏22万头，增长8.8%，牛全年出栏2.3万头，增长9.5%。羊全年出栏7.5万只，增长6.2%；禽全年出栏116万羽，增长11%，全年肉类总产量2.6万吨，比上年增长9.2%；畜牧业产值达9.3亿元。全县畜牧业呈现出平稳持续发展的良好势头。

（二）单位概况。该项目由新晃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部组织实施。新晃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部的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县动物疫病预防、诊断、监测、预警预报、控制。参与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处置工作。参与人畜共患病防治、基层兽医室体系建设及动物疫病防治技术培训、科普宣传。负责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测报、预报，动物疫情报告。二、项目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湖南省畜牧水产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实施意见》（湘牧渔联〔2017〕6号）等文件精神，2024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适用范围是：用于疫苗采购、免疫效果监测评价、政府购买防疫服务、组织落实强制免疫政策、实施强制免疫计划、动物防疫人员防护、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先打后补”资金补助等支出。

三、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畜牧业是我县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一大支柱产业，近几年，由于国家加大畜牧产业政策扶持力度，畜牧经济得到不断发展，畜牧业产值占全县农业总产值比重越来越大。但是，随着畜禽产品市场的流通、交易，非洲猪瘟及人畜共患病等动物疫病的传播和发生，不仅严重威胁畜牧业健康发展，还严重危害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引起各级各部门和养殖户的高度重视和关注。因此，通过实施强制免疫及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等工作，能提高对动物疫情的预警、预报能力，发生动物疫情时能迅速诊断，果断处置，使疫情在短时间内得到有效控制。同时，通过开展动物免疫抗体监测工作，能及时掌握防疫质量，为全县疫情动态及疫病风险评估提供科学依据。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是我县动物疫病防治工作中一项常规性工作，已列为政府中心工作议事日程。多年来，通过对该工作的开展和宣传，各养殖户对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的重要性已得到充分认可；新晃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兽医实验室通过省农业厅考核验收，兽医实验室现有的仪器、设备已能满足实施该项目的需要，实验室技术操作人员已具备对动物免疫效果检测能力；动物卫生监督所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齐全，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已掌握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的相关知识及操作技能。通过努力，能完成各项建设指标和建设内容。

四、项目建设目标

1.高致病性禽流感：对全县所有的鸡、水禽（鸭、鹅）以及人工饲养的鹌鹑、鸽子、野鸡等野生禽，进行H5+H7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注射。确保存笼500羽以上规模养殖户免疫密度达100%，散养户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同时做好鸡新城疫的免疫工作，确保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

2.口蹄疫：对全县所有的猪、牛、羊进行O型口蹄疫免疫注射，确保注射密度达100%。

3.小反刍兽疫：对全县所有的羊实施小反刍兽疫免疫注射，确保注射密度达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

4.做好重点区域和重点部位狂犬病、炭疽、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等疫病的免疫，避免因免疫不到位而发生疫情。

5.对全县所有家畜家禽建立免疫台账和免疫档案，并按规定加挂畜禽标识，据实登记动物免疫卡。

6.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是强制免疫主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承担强制免疫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强制免疫义务，自主实施免疫接种，做好免疫记录，建立免疫档案。

7、确保全县不出现重大动物疫情，对出现的疫情采取“早、快、严、小”的原则，及时果断处置，避免疫情的扩散蔓延。

8、确保补助对象准确。鼓励广大养殖场（户）落实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原则，对确实交通不便、收集车辆不能到达的地方可实行深埋等分散式无害化处理方式，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将补助资金发放给无害化处理实施主体，对养殖场户不再进行补助，强化养殖场户主体责任落实。

五、项目内容

（一）疫苗采购。采购猪口蹄疫疫苗、牛、羊口蹄疫疫苗、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及小反刍兽疫疫苗，保障全县强制免疫使用。

（二）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效果监测评价。一是完成州下达的禽流感、新城疫、口蹄疫、猪瘟、猪高致病性蓝耳病、小反刍兽疫等疫病免疫效果监测任务；二是采购兽医实验室检测所需的试剂、器材、防护用具、消毒药等；三是计划购买强制免疫消毒物品。

（三）基层动物防疫人员保障经费。购买办理99名村级动物防疫员意外伤害保险，拨付防疫员劳务报酬。

（四）组织开展免疫技术及采样培训。对全县乡、村两级畜牧兽医工作人员进行动物免疫技术培训及样品采集培训。

六、资金概算

2024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建设项目，总投资39.66万元，全部由财政补助。

1、重大动物疫病防控15.32万元。

2、动物疫病专项监测流调16万元。

3、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8.34万元。